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854778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精河县林业和草原保护服务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泽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303号	园林绿化工程施工	-	-	品牌:;型号:;园林绿化工程施工:符合,描述:符合	1	项	1624135.75	1624135.75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624135.75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佰陆拾贰万肆仟壹佰叁拾伍元柒角伍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303号	园林绿化工程施工	1	1624135.75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精河县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20365272200100000901131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